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太政官文庫

和

書

門

二

六

冊

共十六

冊

架

函

日本政記

賴氏藏板

日本政記

卷之

神武天皇

綏靖天皇

安寧天皇

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孝元天皇

開化天皇

崇神天皇

垂仁天皇

景行天皇

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

日本政記

賴氏藏板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卷之二

履仲天皇

友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安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宜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聖武天皇

稱德孝謙天皇

廢帝

稱德孝謙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卷之九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卷之十

高倉天皇

安徳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徳天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

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

後伏見天皇

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二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卷之十四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卷之十五

後土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卷之十六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旺平塚講
卷之二
五
賴白彌殿

日本政記目次終

日本政記卷之一

賴襄子成 著

神武天皇

神武天皇
諱本磐余
出見小名狹野號神
孫彥瀲武鸕草葺尊第四子
母玉依姬以庚午歲生年十五立為太子
子年四十七即位和嶽傍山東北陵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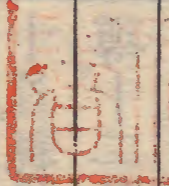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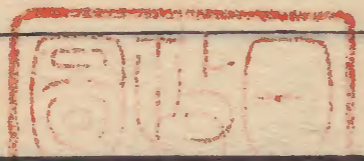
元年。辛酉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

宮。先是甲寅歲。天皇在日向高千穗宮。會諸皇

族。議曰。此瑞穗之國。我祖宗之所受於天。而運

屬草昧。居此西偏。多歷年所。顧此四方。未嘗王

日本政記 卷之一 神武 一 賴氏載反



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之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稱出我祖支屬。為長髓彦者所推。先據有此。吾將掃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十月。親將發日向。至速吸門。前得珍彦。收為鄉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島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歲二月。航抵浪速。溯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東由生駒山。入大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阪。我軍不利。皇

庶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弱。轉由紀伊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為鄉導。歷熊野之險。出菟田縣。道臣命為先鋒。誅兄猾。破八十梟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兄磯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冬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相訃傍山。東南為國之奧區。定為都焉。至是即位。立正妃媛。蹋鞞為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神器於正殿。日劍。日鏡。日璽。以天種子命天富

神皇正統記 卷之十一 賴朝御代

命主祭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衛宮中道臣命率來日部護宮門。可美真手饒速日之子也。

二年。戊論功行賞。以珍彥為大和國造。劍根為葛城國造。弟狛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主。賜道臣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手。天日方奇日方並為申食國政大夫。

四年。甲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四十二年。壬立皇子神瀆名川耳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春三月。天皇崩於檀原宮。

丁丑歲。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武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德。雖在西偏遐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草昧之世。雄長碁峙之時。能一舉而定海內。海內帖然。以開千萬年之業。自非天錫勇智。首出羣倫。烏能如此。謚曰神武允矣。舊志稱帝德明達豁如。帝新得諸縣。而署之首長。皆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賴朝御代 三 賴朝御代

疇昔之抗兵反及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感恩効力於民。民亦便安之。可知也。且夫以敵帥之冢嗣。而既納其降。則授之于戈。委以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推赤心人腹中者哉。雖然。總領郊畿。典官外之兵者。乃用勳舊。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羣國兵衛宮。以京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業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踈。私存形迹。不能服

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治。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用之者。以大和推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造。無甚明制。可知也。而其後漸既弛廢。因襲矣。故天智脩而釐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

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既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綏靖天皇

諱神名川耳尊神武第三子。母媛顯韓皇后。年十四。立為太子。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八十四。葬大和桃花鳥田丘上陵。

元年。庚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葛城曰高丘宮。初天皇在儲位。三十四年。神武崩。在諒闇。庶兄手研耳命代聽朝政。威福由已。遂謀大逆。太子知之。密與母兄神八井耳命謀為之備。己卯歲。冬伺其困卧襲誅之。神八井耳戰懼不能射。太子奪其弓矢射殺之。神八井耳歎曰。吾不及汝武。宜乎能承續大業。吾當為汝輔而已。



二年辛巳春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中食國政大夫。

二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安寧天皇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綏靖子。母五十鈴依媛皇后。在位三十

八年崩。壽五十七。葬於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綏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浮穴宮。

三年乙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

鴨主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諱大日本彥耜友尊。安寧第三子。淳名底仲媛皇后。在位三

十四年崩。壽七十七。葬於山南織波溪上。陵。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

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之天豐津媛為

皇后。息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彦香殖稻尊為皇

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諱觀松彦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皇后。在位八十三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午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

祖瀨津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

皇太子。

又十三年。戊子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

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一子。母世襲足媛皇后。在位一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

皇。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孝昭天皇 六十一 孝昭天皇

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

為皇太子。

一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

天皇。

孝靈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孝安

崩。壽一百二十八。葬片岡馬坂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廬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大日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

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孝元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孝靈

年。崩。壽一百十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日本改紀

卷之一 孝靈孝元

眞氏載及

日本正統
卷之
八
新

六年甲午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癸巳春立鬱色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二十二年戊辰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

尊為皇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開化天皇諱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尊。孝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

六十年。崩。壽一百一十。葬春日率川坂本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率川宮。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孝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謎為皇后。物部太綜麻杵

女。

二十八年辛亥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彥尊為皇太

子。

六十年癸未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

皇。

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尊。開化第二子。母伊香色謎皇后。在

位六十。葬山邊道上陵。壽一百

日本改紀
卷之二
開化崇神
負氏載坂

日本書紀卷之九 新羅

元年甲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姫為皇后。大彥命女。

三年丙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大神。

命皇女豐鍬入姫。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

神器於殿內。同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

別摸造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秋。遣大彥命于北陸。武武停川別于東海。

吉備津彥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

按。有不受令者。聽征誅之。未發。會武埴安彥及

自山背。其妻吾田。自大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

十狹芹彥。要擊吾田。斬之。命大彥及彥國。葺擊

埴安彥于輪韓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彥等發

京師。

十一年甲大彥等還。

十二年乙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

帝即位。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

日本書紀卷之九 新羅 十 負氏藏

歲大稔。家給人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船。

四十八年。辛未立皇三子活目尊為皇太子。命皇

長子豐城命鎮撫東國。

六十年。癸未出雲國亂。遣吉備津彥武渟川別討

平之。

六十二年。乙酉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子任那入貢。其使者蘇那曷叱知留

侍皇太子。

六十八年。辛卯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襄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

雖然。祖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

非如漢人之語軒羲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

不可窺測。徵之神器。如有可得而言焉。夫鏡

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也。信也。仁信

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曰。視

此猶視我。國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因其言

之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

神庫者耕織之具爲首因此觀之其
猶后稷歟及至玄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
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葉一姓不替足以
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夫前王之
親神器崇神之防藝瀆其意一也而崇神厲
精治民不虛肇國之號直可謂善繼祖德者
也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
神無如務於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荒誕
而無益於民皆崇神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

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事也當王政盛
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哉騰之口舌以
樹私說者始於卜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尙噫
彼爲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日本故記 卷之一 續氏藏版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垂仁天皇

諱活目入孝五十狹茅尊崇神第三子母御間城姬皇后在位

九十九年壽一百三十九葬菅原伏見陵

元年。辰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葬崇神天皇。

二年。癸巳。立狹穗姬為皇后。遷居纏向。曰珠城。

官。是歲遣歸蘇那曷叱知。厚賜任那主。新羅人途要奪之。二國相仇怨始此。

三年。甲午。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賜邑于但馬。

五年。丙申。狹穗彥反。伏誅。狹穗彥。皇后兄也。陰懷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領紙藏版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勅曰飛龍

異圖誘后行逆后告實於帝帝謂非后罪命將
討狹穗彥狹穗彥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
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穗彥奉還不奉詔后使
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死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
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廟于伊勢度
會建齋宮于五十鈴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
鍬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
來目。

二十八年癸亥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
命薨以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
死至皇后崩野見宿禰奏請以土偶殉帝嘉之
定為永制宿禰賜姓土部世掌大喪宿禰出雲
人有勇力嘗受詔與人當跡蹶速角力勝之
朝廷有相撲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優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三十一 續氏載反

既民賴殷富。

三十七年。戊立皇三子大足彥尊為皇太子。賜弓矢於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而有狹穗彥之反。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後王之所當鑒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

之家。且然。况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持先業。而保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於立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為儲貳。既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研耳。雖以庶兄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為之。處置之所致也。狹穗彥身為帝戚。敢圖反逆。蓋亦有

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后之父也。豈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非望哉。其後若蘇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爲質。不過計免兄死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而不能斷。叛臣將得其計。不亦危乎。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景行 負氏 歲次

景行天皇

諱大足彥忍代別尊垂仁第三子母日葉酢媛皇后在位六十三年崩壽一百四十三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

辛未秋七月天皇即位

居纏向日日代宮

二年

壬申春立播磨稻日太郎姬為皇后釋武彥女

四年

甲戌春行幸美濃

十二年

壬午秋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天皇親征

行勦周芳豐前賊冬十月至日向起行宮曰高

屋宮熊襲有二女或獻策詔之歸順長女納欵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景行 負氏 歲次

誘官軍殺熊襲帝惡其所爲誅之以次女賜火
國造駐日向六年筑紫悉平乃還

二十五年未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
其地沃壤民俗勇悍可收爲朝廷用

二十七年酉秋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
征召美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
誦賊巢窺賊酋醉手刺殺之餘衆讐服乃還勦
吉備難波賊

四十年庚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

大伴武日副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三年丑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

初尊至駿河虜倭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
相模航海抵上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
上野信濃使武彥分按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
賊獲病還獻俘伊勢大廟使武彥奏捷京師病
篤薨

五十一年酉秋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爲儲武
會其薨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爲皇太子是歲

以蝦夷俘。分居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壬戌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八坂入彥女。

五十三年。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踰年乃還。

五十五年。己丑。遣宗室彥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國。途病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未服者平之。

五十七年。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穴穗宮。

六十年。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穴穗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還。經數十世。雖時有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者。非以兵權在上。綱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變矣。其有外叛。始見於景行云。蓋雖神武能肇造中土。東西諸道。號令未周。自崇神已漸命將四出。至此治熊襲。則親將伐之。何者其事大也。其事大。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

可委之臣下也。及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其慎也如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任，亦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况於天子高拱深宮，曰：賊何能為？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殲驅夷賊，及於奏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焉。

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收為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當時，而藩屏於異日，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

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為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成務天皇 諱稚足彥。景行第四子。母入坂入姬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百七。葬大和狹城唐列陵。

元年。未春正月。天皇即位于高穴穗宮。

二年。壬申冬十月。葬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春。以武內宿禰為大臣。帝與宿禰同年

生。自幼相親善。景行帝嘗宴群臣。帝與宿禰不

至。問之。答曰。百僚宴樂。宿衛不可不戒。景行嘉

之。遂立為儲貳。以宿禰為傅。至繼位。有此命。置

大臣始此。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成務 三十一 貞氏藏友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三 東上 癸片

五年乙亥詔界山河分國縣隨阡陌定邑里國郡

立造長縣邑置稻置東西日日縱南北日日橫

山陽日影面山陰日影背

四十八年戊午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午夏六月天皇崩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 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道入姬

在位九年崩壽五十一 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即位 冬十月以大伴武

以為大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如此

二年癸酉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宿禰

王女 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群臣從焉

帝南至紀伊會熊襲友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

鹿令皇后以下會於穴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己卯春進幸筑紫居香推行宮 秋九月會

群臣議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

矣帝不從親戰不克

九年庚申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推宮皇后與諸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仲哀 三 貞藏反

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弩。諭群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爲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爲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

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腕肉突起。似母后雄裝負鞞狀。古語謂鞞譽田。故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襄曰。是不容疑者。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爲後

上之正言 卷之二 二十三 東丘飛片

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創劇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搏巢窟，奪其倚處。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

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無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必容疑於千載之下。

日本書紀 卷之二 三十四 鎮紙藏板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應神天皇 二 刺上

應神天皇

諱譽田仲哀第四子母氣長足
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

帝聽政四十年崩壽一百
十一奉河內惠我山岡陵

辛巳歲春二月皇后奉帝至豐浦宮乃發仲哀
帝喪將奉梓宮還京師時帝庶兄麿坂忍熊二
王舉兵要之播磨皇后使武內奉帝航赴紀伊
會麿坂暴薨忍熊退軍住吉皇后帥舟師直向
難波忍熊又退軍菟道皇后與帝會命武內進
擊忍熊忍熊敗走於瀨田冬群臣尊皇后為
皇太后臨朝攝政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應神天皇 二 續紙藏

壬午歲冬十一月葬仲哀天皇。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

巳酉歲還新羅質子。

巳未歲遣使於魏。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皇太后皇太子大喜曰是先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群臣為之感動。

巳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逐新羅使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將兵援百濟討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

地於百濟。

丙戌歲遣使於晉。

巳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

于狹城盾列池上陵諡神功皇后。

元年庚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壬辰蝦夷入貢先是百濟枕流卒子阿花幼

叔父辰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

之國人殺辰斯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日本紀紀 卷之二 二十六 蝦夷載

五年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

禰役韓人穿池曰韓人池。

九年戊戌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內宿

禰讒其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

真根子貌類武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闕自

明敕面對質甘美內伏罪特赦死一等。

十四年癸卯秦主政苗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

郡使養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甲辰先是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

地阿花惧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

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師學

焉阿直岐更薦其國秀士王仁。

十六年乙巳王仁來齋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

遣歸阿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

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

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

日本攷紀 卷之二 續紙藏

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

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麩米銅鐵也。以麩米銅鐵蠶桑。為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學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為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二十八年。丁酉。高麗使至。表文倨嫚。稚郎子奏劾。責使者。壞表書。
 三十七年。丙寅。遣使於吳。求織縫工女。先是。百濟獻織縫釀酒冶工。至是。導我使入吳。以漢人歸化者充使。
 四十年。己巳。春。立皇子稚郎子為皇太子。大鷦鷯。大山守並長。帝特愛稚郎子。立之。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謀反。大鷦鷯知之。密告太子誅之。太子素知大鷦鷯賢。欲

日本政記

續氏藏

讓位避之菟道。固辭相讓三年。貢獻者莫知所適。太子遂自殺。大鷦鷯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卽位。

仁德天皇

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后。在位八十七年。崩。壽一百

十。葬百舌鳥野陵。

元年。春正月。天皇卽位。武內宿禰爲大臣。如故。居難波。號高津宮。

二年。春。立葛城磐之姬爲皇后。葛城襲津彥

女。

十年。

壬午

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

貧。乃痛自節儉。宮室不聖。任其頽圯。悉除租稅。

三年。望見炊烟。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

屋漏衣敝。何謂富乎。帝曰。天之立君。爲民也。民

之富。乃朕之富也。臣民請輸稅修宮。不聽。至是。

始科課役。修之。不日而成。

十一年。

癸未

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

上。民苦泥濘。宜鑿宮北地。爲渠通海。以全田宅。

又築茨田堤。是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十二年甲申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救饗使者
令戶田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粟隈渠以溉
山背田

十三年乙酉配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己丑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
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
皇后聞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
邑民而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死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勦飛彈山賊
宿禰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己亥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

日本政記 卷之一
三十一
賴朝 賴朝 賴朝
餘歲及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
爲妃。太子之弟仲皇子佯稱太子。與姦事露。仲
畏罪反。時太子旣除喪。未卽位。仲舉兵圍宮。皇
太子方被酒卧。諸大臣入告。不信。扶上馬奔河
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弟瑞齒
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
羣木菟借。遂誘仲近臣刺領巾。刺殺仲。木菟請
而誅刺領巾。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

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
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
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訓。百史所傳。豈有以
尙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
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
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
位。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
至於以讓殺身。過斷髮文身之泰伯。可謂爲
已甚者矣。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

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魯隱者。而抱焉而
勦。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之處兄弟。
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之
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
以弓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
攻瑕。仁者之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
見已帝之德。過禹之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
不邇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無其儀寡妻。閨
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皇子之
亂。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及止之智。雄略
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亦由
於好色。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
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日本政記卷之一



日本政記
卷之一

東丘
片

